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93年9月16日草擬

93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17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4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9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25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16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3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由光電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，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- 二、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，專題討論需至少修習4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18學分，其中不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、科技英文表達、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- 四、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。
- 五、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所之課程，惟應於本系至少選修九學分。
- 六、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，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1門研究所課程。
- 七、技術導向博士須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2年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資格考試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
- (一).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、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，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資格是否相符合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1至3門課程。
- (二). 研究生符合(一)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，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召集校內外至少2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五條 研究成果統計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利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，研究成果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 2 年、最多 7 年。

第七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

(一) 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所示，符合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即通過畢業英語能力門檻。

(二) 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前款所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，但無法通過標準者，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，通過後視同達到英語能力門檻。

1、依該要點所列其他語言能力標準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如為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。

2、實地參加國外非中文語系國家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經提供大會議程、大會會場及本人現場照片等證明。

3、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任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(3 學分 3 小時)。

4、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」(3 學分 3 小時)或一年級下學期「科技英文表達」(3 學分 3 小時)之課程。

(三) 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：

1、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。

2、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 3 年以上者。

3、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等，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。

(四) 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研究生經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，得免適用英語畢業門檻規定。

(五) 英文檢定之效期採計為研究所入學前五年內。

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

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經審查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得安排論文考試。學生學位論文應與光電領域相關，領域之認定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。

第九條 論文考試

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 1 次未通過者得重考 1 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